六法全書
五南
THE NEWEST PUBLICATION
新會期於97年
，完成多項重
，包括：民法
屬、法院組織
條例、國民年
法案。
者，本版採擇
收錄，並充分
時印行，助您
異動。快狠準
正在全台各大
選擇
定價250元
定價150元
中心 編輯
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OOK COMPANY LTD.
平東路2段339號4樓
傳真：02-2706-6100
an.com.tw
an.com.tw
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元運費
法律
誌
目次
特別企劃
論保險契約之不要式性與要式性
壽險契約撤銷權條款之檢討
論不可抗爭條款！兼論最高法院民事96年度台上字第2113號判例
法學論述
仲裁程序概論
操縱行為之民刑事責任
職業災害認定技術之介紹！「業務起因性」與「業務遂行性」
傳聞法則的「阿奇里斯之踵」－證人於偵查中向檢察官所為之陳述
許慧如
江聖元
羅俊瑋
胡元禎
黃柏夫
楊雅萍
吳欣哲
法人
律基金會
仁愛路3段136
7366#134
6486
9035151

JUDICIAL WEEKLY
中華民國 97 年 8 月 22 日 第 1403 期

# 司法周刊

本期提要

1 司法院研商擴大司法事務官職掌 有效運用司法資源
賴院長出席第47期司法官結訓
司法院稅務行政爭訟法制座談
司法院訂頒要點 推動研究生法院實習
2.3 鄧學仁／監護制度修正簡介及評釋（下）
4 司法院8月份人文講座 鄭石岩談宗教與人生
台東地院舉辦通訊監察業務檢討會

◆發行人：蔣次寧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郵政劃撥：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618776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集思創意設計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營造合理審判環境

## 司法院研商擴大司法事務官職掌 有效運用司法資源

### 優先檢討擴大辦理事務範圍 近期完成運作準則 未來適時推動修法

【本刊訊】為營造合理的審判環境，有效運用司法資源，以期發揮司法事務官之最大效用，司法院於8月20日上午，由秘書長邀集部分地方法院院長及相關業務廳、處長，就司法事務官辦理事務之範圍、時程及運作準則等議題交換意見。

為有效運用司法資源，並兼顧人民訴訟權益之保障，96年7月11日總統修正公布法院組織法，在地方法院增置司法事務官之組織及編制，將非審判核心事務移由司法事務官處理，使法官得以專心於審判核心事項，提升裁判品質。目前第1期司法事務官60名已於97年1月間派任至部分地方法院，辦理民事強制執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之更生、清算程序及部分非訟事件；第2期司法事務官錄取191名，除申請保留者外，目前受訓中的150名預計於98年1月7日正式派代；第3期員額150名，包括30名具有財經專長之司法事務官，已於8月上旬完成司法考試，將在98年8月2日正式派代。

本次會議主要討論議題包括：一、現行法令下，適合移由司法事務官辦理之事務；二、將來可透過修法，擴大司法事務官辦理事務之範圍；三、為有效運用司法事務官之人力資源，提升辦理事務品質，司法院將訂定司法事務官辦理事務之運作準則；四、有關司法事務官之福利及待遇事項等。

與會院長咸認司法事務官之引進，確可使法官專心致力於審判事務，有利於司法資源合理分配，建議開放司法事務官辦理事務之範圍。

經充分討論後，秘書長作成裁示，法官處理事務移由司法事務官辦理一事，攸關人民權利之保障，司法院在兼顧適法性與實益性之下，將優先檢討擴大司法事務官辦理事務之範圍，例如無爭議且具實益之民事非訟、家事非訟等事件，將指定由司法事務官辦理。另為增進司法事務官辦理事務之效能，司法院將於近期內儘速完成司法事務官辦理事務運作準則之法制作業，未來並將適時評估推動修法擴大範圍之可行性；惟各法院應配合開放事務之指定時程，妥為規劃司法事務官之在職訓練。

期勉司法新兵

## 賴院長出席第47期司法官結訓



【本刊訊】司法官訓練所第47期司法官結訓，賴院長特於8月18日與法官學員座談，提醒學員如何適用法律，做出最佳判斷；如何汲收新知，充實自我；同時勉勵學員善用時間並保持與人為善的情懷。8月22日上午結訓典禮，賴院長親臨致詞祝賀及勉勵學員，並頒發法官學員結業證書。

司法院8月份人文講座




司法院8月19日舉辦人文講座，邀請對於心理學、教育學、佛學均有深入研究的鄭石岩先生演講「宗教與人生」。（相關報導見4版）

結合司法與教育資源

## 司法院訂頒要點 推動研究生法院實習

### 法院並將提供法服社團處所及法律案例教材等

【本刊訊】為結合司法與教育資源，提供大專院校法律相關系、所師生接觸司法實務的多元化管道，司法院於8月22日訂頒「司法院所屬各機關辦理司法實務與法學教育整合要點」，以培育理論與實務兼備的優良司法人才。

本要點規定，高等法院以下各法院、高等行政法院、智慧財產法院於經費許可、無礙業務運行範圍內，得遴選大專院校法律相關研究所學生赴法院實習司法實務、遴選法律相關系所學生擔任訴訟輔導志工、提供處所供法律服務社團受理民眾法律諮詢及協助法律相關系所師生赴法院旁聽法庭活動及閉庭後座談；司法院所屬各機關於經費許可、無礙業務運行範圍內得提供大專院校法律系所案例教材及其他有助於司法實務與法學教育整合之措施。

實習司法實務之研究生，需經所屬院校法律相關研究所推薦並施以一定之培訓，實習之時數不得少於160小時，為避免實習效果中斷，原則上於寒暑假期間需每周連續4日，於開學期間需每周連續2日，協助處理訴訟、非訟、強制執行等事件，並應簽署同意書，聲明確實遵守有關保密、迴避等規定，如有違反，將追究民事、刑事、行政責任並通知所屬院校依校規議處。

至於訴訟輔導志工之工作內容係於訴訟輔導科辦理法院訴訟輔導科為民服務規則第7條所列之服務工作，任期1年，期滿仍在學者得續聘，服務年資滿1年，服務時數達150小時以上者得向法院申請核發服務績效證明書。

### 法制動態

- 司法院97年8月15日修正「法院適用鄉鎮市調解條例應行注意事項」，以配合鄉鎮市調解條例修正條文規定及條次變更。

從法制面疏減行政訟源

## 司法院稅務行政爭訟法制座談

### 首次邀請財政部研商法制爭議及修法方針

【本刊訊】司法院於8月18日召開「稅務行政爭訟法制座談會」，邀請財政部與會，共同研商稅務行政爭訟上之法制爭議。此為司法院成立以來，為保障納稅義務人權利，疏減稅務行政爭訟訟源，首次主動邀請財稅主管機關與司法實務界就法制問題進行面對面之溝通與交流，別具歷史意義。

座談會由謝秘書長主持，財政部是由所屬賦稅署許虞哲署長及臺北市國稅局凌忠嫄局長率相關業務同仁共計8人與會。為增加討論內容之深度與廣度，並邀請最高行政法院楊惠欽法官與帥嘉寶法官、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徐瑞晃庭長、林文舟審判長擔任議題之引言人，說明4項議題之提議動機、實務上面臨之問題及建議修法方針。

第1項議題為研議增訂租稅規避行為一般性防杜規定之可行性。司法院參考德國租稅通則第42條規定，研擬稅捐稽徵法第15條之1增訂條文草案，提供作為修法之參考。

第2項議題為檢討「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36條之1規定與租稅法律原則及法律保留原則間之關係。司法院特研擬所得稅法第24條之3增訂條文草案供財政部修正法規參考。

另外，針對稅捐稽徵法第28條之適用範圍，及「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變更時如何適用從新從輕原則等問題，均經與會人員充分討論，達成共識。

司法院將儘速完成座談會之決議及紀錄，以函送財政部、財政部賦稅署、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辦理後續事宜。座談會圓滿順利，期能藉由稅務法制之改革，達成疏減訟源及保障納稅人權利之目的。